

在學緩徵

Q: 在學役男如何申辦緩徵？最高可以緩徵至幾歲？

A: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，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得辦緩徵，由就讀學校於註冊截止日起 1 個月內，造冊送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，而緩徵最高限齡是 33 歲，但就讀大專校院以下無修業年限之進修學校者，不得逾 28 歲。

Q：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可否辦理在學緩徵？

A:依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，具備緩徵條件者，為國內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」，對於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，依法並不能適用在學緩徵之規定。

Q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，有那些原因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不得核予緩徵？

A: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，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緩徵：

- 一、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。
- 二、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，再就讀相 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。
- 四、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。
- 五、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。

Q：學生二技畢業，再就讀在職專班（經向學校查詢，屬二技學位），得否辦理緩徵？

A: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，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，不得緩徵。爰二技畢業再就讀二技學位，依規定不得緩徵。

Q：沒男經學士學位畢業後，得否報考、就讀學士後醫學、法津等學系？

A：沒男經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、法津等學系者，係屬就讀相同等級，依規定不得緩徵。

Q：就讀「進修部」之學生，在學緩徵最高年齡是 28 歲？抑或是 33 歲？

A：依免沒禁沒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緩徵．．．四、就讀大專院校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。五、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。依教育相關法規，「進修部」訂有修業年限，與進修學校不同，爰就讀進修部之學生，依上揭條文第 5 款規定，在學緩徵最高年齡是 33 歲；反之，就讀無修業年限之進修學校者，在學緩徵最高年齡是 28 歲。

Q：就讀空中大學及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是否可以辦理緩徵？

A：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就讀空中大學及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皆不可辦理緩徵；惟 103 年 8 月 1 日以前就讀原空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專科學校學生仍得依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之緩徵日期續予緩徵。

Q：學校是否得以無學生書面同意而採暫不處理其在學緩徵？

A：兵役法第 35 條規定，係指沒男在學而無不得緩徵之情形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核予緩徵，非指沒男得否依其意願申請緩徵，爰就讀學校不宜按此作法處理學生兵役緩徵問題。

Q：學生未如期畢業，於收到徵集令時，仍未屆下學期註冊時間（例如暑假期間），學生下學期是否延長修業未定，此時，學校可開具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嗎？

A：學生收受徵集令時，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（指依規定得予延長修業且無不得緩徵），請學校依教育部所頒格式開具「暫緩徵集用證明書」，正確勾選事由欄位，該證

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。

Q: 學生因學校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等須申辦出境之許可及緩繳終止日期之核定，可否一併辦理？或需分開辦理？

A :是類案件有關國內在學沒男出境、緩繳（延長修業年限）事項，學生如經學校推薦出國，學校於申辦時及沒政機關於審核時，其公文作業均得一併辦理。

Q : 經錄取之新生，雖未屆新學期註冊時間，惟經學校推薦出國，可否申辦出境、緩繳事項？

A :經註冊程序而確認學生身分者，始得辦理在學緩繳及推薦出國。爰若學校欲推薦新生出國，惟未屆校內新學期註冊時間，得由校方決定是否先予辦理註冊程序、賦予學籍等事項，而確定其在學情形後，學生始得申辦緩繳及出境。